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包銷「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基人壽」)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 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 100 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35754 號函核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1 月 16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109591 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甲券		乙券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26	2,600	70	7,0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4	400	0	0
合計		30	3,000	70	7,000

三、承銷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00 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止。

六、承銷價格：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 (一) 發行日：甲券為 10 年期，乙券為 15 年期，各券皆自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開始發行。
- (二) 到期日：甲券至民國 125 年 1 月 26 日到期，乙券至民國 130 年 1 月 26 日到期。
- (三)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 票面利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 3.75%，乙券為固定年利率 3.88%。
- (五)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債息之支付不隨凱基人壽信用狀況及財務情形而變動。
- (六)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凱基人壽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七)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凱基人壽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八)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公司債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優於凱基人壽所有種類股份股東與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與凱基人壽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

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次於凱基人壽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十) 受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八、銷售限制：

(一)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 非為凱基人壽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但關係人為自然人者，不在此限。

(三) 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工具者，不在此限。

(四) 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券 2,400 張、乙券 5,60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九、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即 115 年 1 月 26 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

####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凱基人壽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 本公司債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索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或承銷商網站查閱；承銷商網站：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com.tw>)以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查詢下載。

#### 十二、會計師對最近期與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1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黃建澤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吳怡君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吳怡君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4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吳怡君	無保留結論/意見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